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14,767,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1,53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机价。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 $2 \times 660\text{MW}$ 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交钥匙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管理（业主授权）、制造、采购（含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建筑、安装、调试、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性能试验、设备培训、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 30 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 30 天内、60 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 \times 600\text{MW}$ 级工程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公司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之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5 年 07 月 1 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支付节点确定的付款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基准年利率上浮 10%计息。

同意 314,767,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47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万元)，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四大管道及附件的供货和空冷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含随机备品备件）、运输、建筑、安装、分部调试、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 2×660MW 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 30 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 30 天内、60 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我公司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延期付款，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之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

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15】年【07】月【01】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支付节点确定的付款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基准年利率上浮10%计息。

同意 314,767,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崔白、杨权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